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主动辞职；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公司拟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9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55,900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假设回购日为2023年12月28日）：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811,103	0	835,811,1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39,373	-55,900	23,883,473
股份总数	859,750,476	-55,900	859,694,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 2、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9:00-17:00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